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譚光哲

電話：06-29911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06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175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4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